

高雄市第3屆杉林區月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杉林區選務作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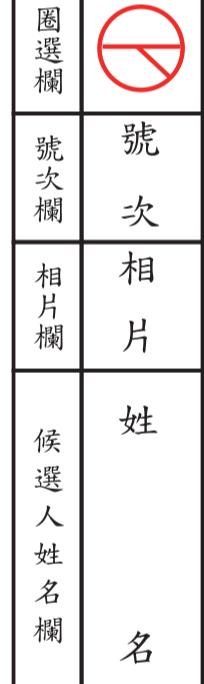
高雄市第3屆杉林區月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逢亮	29年3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杉林鄉月眉國民小學。 二、省立旗山初農。	一、杉林國中75學年家長會長。 二、警備總部後幹班第18期結業。 三、89年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退休。 四、杉林鄉調解委員會委員9年屆滿，陳菊市長特頒獎狀嘉許。 五、99年縣市合併當選高雄市第一、二屆里長。 六、102年任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2屆4年。 七、102年榮獲高雄市及102及107年特優里長，現任里長。	逢亮（阿喲）再次參選第3屆里長，當選後一慣原則清廉熱忱服務。 一、首先要做好桐竹路61-1號溫永漢先生門前分洪之箱涵入水口及出水口的水利工程。 二、要完成自來水供水工程及部分無設計之戶繼續施工，另外4、5、6鄰自來水公司列入第二批工程。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爭取老人供食福利與經費，同時共同照顧獨居老人戶及低收邊緣戶。其他老人活動中心的山泉水能永遠長流供村里眾人飲用（飲水思源）。
2		劉曉君	67年8月13日	女	高雄市	無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	曾服務於甲仙區寶隆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一、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協助申請長照資源。 二、協助社區學童，推動課後輔導班，減少隔代教養、單親、外配等教育問題。 三、推動成立社區志工隊，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關心社區建設修繕，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四、用心出發，以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五、協助里民辦理各項委辦事務。 六、配合區公所推展社區業務及宣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3.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金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 諸多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據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0032	杉林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63-1號	杉林里全里	
0033	木梓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147號	木梓里全里	
0034	集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221-1號	集來里全里(1至21鄰)	
0035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92巷6-1號	新庄里1-16, 18鄰	
0036	新和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	新庄里17, 19, 20, 21, 22, 23鄰	
0037	上平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	上平里全里	
0038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	月眉里全里	
0039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47號	大愛里1, 2, 3鄰	
0040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	大愛里4, 5鄰	
0041	月美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241號	月眉里全里	